

附件 7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长春 海关：

现将我公司（单位）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在2021年度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报送你关。我公司（单位）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愿承担因未如实申报产生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张三

联系电话：0431-11111111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张三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123 科学院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表：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2.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主管海关： 长春海关

报告内容	具体情况
1.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及使用情况	☒ 正常 ☐ 有变化 如有变化，请填《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详见附表 2-1
2. 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情况	☒ 无 ☐ 有 如有，请填《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详见附表 2-1
3. 实际进口减免税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是否与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供的相同	☒ 是 ☐ 否 如否，请填《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详见附表 2-2
4. 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更名等情况	☒ 无 ☐ 有 如有，请填《减免税申请人变更情况表》，详见附表 2-3
5. 减免税货物是否按规定已入本单位固定资产账或进行登记管理	☒ 是 ☐ 否 如否，请填《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详见附表 2-4
6. 其他需要向海关说明的情况	无
7. 联系人： 张三	固定电话 88888888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8. 申明：我公司（单位）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愿承担因未如实申报产生的法律责任。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需填报上一年度内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在该年度的使用状况报告。

2. 填报内容提交后系统不允许修改。

附表 2-1

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报关单号	进口放行日期	使用状况变化情况	是否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	备注
1	离心机	1	Z123456789	1	1511202010000000000	2020.1.1	异地监管， 变化日期：2020.12.30	是	R123456

注：1.如已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需在备注栏填写海关审核同意的文书编号。
2.填写的使用状况变化情况内容，应包括变化发生的时间。

附表 2-2

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

[illegible]

附表 2-3

减免税申请人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情形 (注 1)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原减免税申请人		变更后权利义务承受人		是否已向 主管海关 报告	报告变更 日期
			原申请内容 (注 2)	变更后发生变 化的申请内容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	1	2020.1.1	2	更名	**大学	123456789	****学院	123456789	是	2021.1.1

注：1.变更情形栏请填写变更情形编号：1-更名，2-改制，3-股东变更，4-合并，5-分立，6-其他变更情形。因合并或分立导致表格需填写多行记录的，请将需填写的每一行的所有内容补充完整。

2.原申请内容填写变更前原减免税申请人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向海关申报的有关内容（指与变更后发生变化的内容相对应的项）。

附表 2-4

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 项号	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 理的情况说明	进口放行日期
1	离心机	ABC-11	1 套	Z123456789	1	实验室修建	2020.1.1